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至康

選任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352號、113年度偵字第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至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至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持有，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0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5樓D室房屋內，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出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為1公克）予洪祥瑋，洪祥瑋並當場交付現金2,500元予余至康。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1日3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5樓D室房屋內，以

01 2,500元之價格，出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為
02 1公克）予洪祥瑋，洪祥瑋隨即於同日4時28分許匯款4,000
03 元（其中2,500元為購買毒品之對價）至余至康於中華郵政
04 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
10 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
11 二第50至53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
12 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
13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7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8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至康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
22 不諱（見他卷第42頁、訴卷二第50、76頁），核與證人洪祥
23 瑋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卷第9至15、63
24 至6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被告郵局帳戶之
25 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11月17日航藥鑑字第0
28 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他卷第21至25、43至47
29 頁、偵41352卷第33至37、325至339頁、偵469卷第43至44
30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04 二級毒品罪。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5 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刑之減輕

09 1.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見他卷第42頁、訴卷二第
10 50、76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2. 被告於偵查中供出於通訊軟體wechat暱稱「森」之劉偉為其
13 取得本案所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見他卷第42、74頁），
14 劉偉因而遭查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已
15 向本院提起公訴等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8日
16 北檢力結112偵41352字第1139079306號函暨所附同署檢察官
17 113年度偵字第11993、21260號起訴書存卷可考（見訴卷一
18 第47至52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至三分之二。另審酌被告之本案犯行影響社會治安非
20 輕，所查獲之毒品來源並非毒品大盤商或因此破獲製毒集
21 團，尚無掃除毒品犯罪所帶來嚴重危害之效果，自不宜免除
22 其刑。

23 3. 至於辯護人固稱：被告並無前科，交易情節甚微，非危害社
24 會治安甚鉅，如科以最低刑度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
25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
26 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27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28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29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30 始有其適用。然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
31 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

01 會治安等問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心智健全，知悉毒
02 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當能判斷其等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
03 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仍為圖私利而涉犯本案犯行，影響
04 非微，所為甚值非難，是依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
05 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被
06 告本案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
07 定依序減輕其刑後，刑度已大幅程度減低，綜合前述本案情
08 節，無從認有情輕法重之憾，則顯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9 減其刑之餘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係危害人體健康甚鉅，竟為賺取報酬，
12 取得甲基安非他命，進而再對外伺機販賣，亦確實出售取得
13 對價並交付予他人，所為實不可取，並影響社會治安秩序甚
14 深，惟念及其犯後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見他卷
15 第42頁、訴卷二第50、76頁），另佐以被告之前科紀錄（見
16 訴卷二第79至80頁），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
17 狀況（見訴卷二第7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8 切情狀，就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
19 前段所示之刑。

20 (五)、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21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22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3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4 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
2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
26 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
27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28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9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30 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爰秉此原則，就被告所犯2罪為整
31 體評價，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

01 間分別為112年9月29日、112年10月21日，且行為方式、侵
02 害法益之類型相同等各項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中
03 段所示。

04 (六)、被告前未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訴卷二第79至80頁），本院
06 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
07 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係一時失誤，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
08 後業已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
09 良好，深具悔意，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自當知所
10 惕勉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
11 已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
12 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注意自身
13 行為，避免違法，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期能從中
14 記取教訓，時時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5 項第5、8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執行
16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17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
18 完成5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9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手機、電子磅秤，係供本案
22 犯罪所用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訴卷二第
23 75頁），且如宣告沒收，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
2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5 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26 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為沒收之宣告。

27 (二)、另被告前揭販賣本案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先於112年9月29
28 日當場收受洪祥璋所交付之現金2,500元，復於同年10月21
29 日利用被告郵局帳戶收取洪祥璋所匯之4,000元（其中2,500
30 元為購買毒品之對價）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前開
31 款項合計5,000元屬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且

01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偵查起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8 法官 林記弘

09 法官 林承歆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雅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iphone 12 (含SIM卡)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2	電子磅秤	1台	無